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78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策文件

- 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25〕第 2 号）.....（1）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唐山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
通知（唐政办字〔2025〕34 号）.....（7）

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25〕第2号

《唐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6月20日市政府16届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25年6月27日

唐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县级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制定完善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重大行政决策在出台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第六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平台建设，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归集展示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二章 决策事项目录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纳入决策事项目录：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组织年度决策事项目录的征集，指导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拟订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提交决策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目录由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向社会公布，但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除外。

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实行年度目录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提出书面建议并报决策机关依法审定。调整后的目录应当及时公布。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草案的拟订及相关程序履行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一个单位牵头负责。决策承办单位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拟订决策草案，也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拟订。

拟定决策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科学拟定决策草案。

对决策事项有较大分歧，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拟订决策草案时，应当征求意见并就不同意见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专题调研、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决策草案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期限。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听取和记录各方面意见，并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第二十一条 专家论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
- （二）决策事项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决策实施对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生态环境或者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 （四）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等方式进行。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论证意见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也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风险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保持独立地位，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负责、客观中立的原则，保证风险评估工作质量，提供客观、准确、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 （四）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五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依法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后，应当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决策机关。决策机关转至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后提请讨论决策。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二）决策草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目录及文本；
- （三）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 （四）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应当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 (五) 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 (六) 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初审意见;
-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材料。

第三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一般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对影响面较广、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 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专家学者意见。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 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决策事项复杂或者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需要组织调研、协调、论证的, 可以适当延长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审查的基本情况;
- (二) 合法性审查结论;
- (三) 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 说明理由, 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六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五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对决策草案的内容和形成程序进行全面审议。

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 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与多数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不一致的, 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 应当一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形成过程中的记录、材料应当按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归档。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对决策草案制定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材料进行归档。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材料进行归档。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对本级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材料进行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 (以下称决策执行单位),

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涉及多个决策执行单位的，决策机关应当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

第三十九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确需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应当经决策机关依法决定。

决策机关依法作出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机关可以决定开展阶段性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一条 评估工作完成后，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形成决策后评估报告，并及时提交决策机关。决策后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 （四）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以及其他参与机构和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四十三条 按照本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积极主动消除负面影响或挽回损失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9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唐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同时废止。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唐山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19号）要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健全完善全市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现将《唐山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5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开事项清单。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清单（2025年版）》，结合简政放权、事项划转等实际情况，编制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乡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由县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编入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其中，除自然禀赋不具备外，各级各部门要对列入《清单（2025年版）》本级本部门涉及的事项全部纳入本地本部门事项清单，并且事项范围不得超出《清单（2025年版）》（省、市对个别区域单独下放的事项以下放文件为准）。同时，要协同做好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事项的衔接匹配。

二、编制实施规范，完善办事指南。各单位要按照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衔接编制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逐项明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法定时限、证件名称等要素，并根据实施规范及时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进行事项认领、维护和发布。同时，完善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并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予以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实施相关审批与服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不得违规设置前置确认、初审转报、现场核查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数量限制等门槛。对委托其他机关实施的事项，委托行政机关要与受委托行政机关就委托事项签订委托书，明确委托依据、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双方权利和义务、委托期限等内容，并做好制式证照移交、平台账号开通、配套资源授权等工作。

四、落实审管衔接机制。对未划转至各级行政审批局的事项，要健全完善部门内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对已划转各级行政审批局的事项，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权责统一”的原则，明确事前、事中、事后职责，完善审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审管互动。各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等制度机制，堵住监管的漏点、盲点、空白点，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唐山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唐山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 共计1068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行使）层 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项备注
1	中共唐山市委 办公室（档案 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 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 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	中共唐山市委 办公室（档案 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 级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 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 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3	中共唐山市委 办公室（档案 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 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 级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 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 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4	中共唐山市委 办公室（档案 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 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 级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 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 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5	中共唐山市委 办公室（档案 局）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 工作方案的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 级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 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档案 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 《国家档案局关于〈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档函〔2022〕76号）	
6	中共唐山市委 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 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7	中共唐山市委 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兼并、合并、分立 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部分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 批局实施）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8	中共唐山市委 宣传部	对举报“制黄”“贩 黄”、侵权盗版和其 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 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 级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冀扫黄打非联字〔2020〕2号）	
9	中共唐山市委 宣传部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 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 级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10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部分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11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2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3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4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5	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电影部门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权限为初审，本级权限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省级权限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权限由县级初审
1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权限为初审，本级权限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部分权限为初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权限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权限由县级初审

2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市公安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2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26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受理）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设区的市级受理
27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县级侨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县级侨务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关于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26号）	
28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县级侨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县级侨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9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关于“四侨考生”升学给予加分照顾的通知》（冀政侨字〔2016〕1号）	
30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	华侨身份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	中共唐山市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31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2	中共唐山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赋码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中共唐山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	
3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3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发〔2023〕109号）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发〔2017〕8号）	
3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15号）	

3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区域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74号）	
4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 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4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 测量图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 运行、封存、报废备 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4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 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4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2022〕4号）	
4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 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48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 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 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49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 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 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 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 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50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 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 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1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 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 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 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下 放县级实施
52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3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 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乡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 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4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	
55	市教育局	对“三好学生”“优 秀学生干部”“先进 班集体”等表彰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教育局；设区的市级、县 级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 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对改进中小学 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56	市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教育局；设区的市级、县 级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57	市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教育局；设区的市级、县 级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58	市教育局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9	市教育局	除省管权限范围内高等学校举办本科函授教育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普通高等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教高三字〔1987〕00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3号）	
60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补办学业证明书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	
61	市教育局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教师〔2013〕9号）	
62	市教育局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数据变更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教师〔2013〕9号）	
63	市教育局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办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教师〔2013〕9号）	
64	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5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6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67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68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69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70	市教育局	省属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市、县所属卫生类学生学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教职成〔2011〕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	省级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实施
71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省级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实施
72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权实施）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实施
73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权实施）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实施
74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权实施）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实施
75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台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权实施）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实施
7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	
7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7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市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79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8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81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82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83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84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85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86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负责省级权限初审）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设区的市级初审	
87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88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89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9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9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94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9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6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97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98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0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0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02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3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4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05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6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07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冀公规发〔2022〕1号）	
108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0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10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2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13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设区的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114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设区的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115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设区的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11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设区的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11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设区的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11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签发、补发工作）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设区的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119	市公安局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20	市公安局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121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122	市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123	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居住证暂行条例》	
124	市公安局	暂住人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25	市公安局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12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127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28	市公安局	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29	市公安局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130	市公安局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131	市公安局	核准查询、查阅、复印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安管〔2022〕75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管〔2022〕73号）	
132	市公安局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21〕19号）	
133	市公安局	开具户籍类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公安派出所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34	市公安局	申领驾驶证电子版 申请（取消）延期审 验教育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35	市公安局	申请延期办理驾驶证 业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36	市公安局	申请延期办理驾驶证 业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37	市公安局	审验现场教育暂停申 请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38	市公安局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 明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39	市公安局	异常选号资料修改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工作规范（试行）》	
140	市公安局	保安公司设立分公司 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141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4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 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	
143	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144	市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45	市公安局	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146	市公安局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47	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 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148	市公安局	印章刻制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149	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150	市公安局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 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15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 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 、地点及管理人员备 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2	市公安局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 动车驾驶人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3	市公安局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 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 信息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戒毒条例》	
154	市公安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55	市公安局	集会、游行、示威人 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56	市公安局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5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15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60	市公安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戒毒条例》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161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62	市公安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63	市公安局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64	市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165	市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16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167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168	市公安局	开锁业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 《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开锁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开锁技术违法犯罪的通知》（公通字〔2010〕44号）	
169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7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71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72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由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级受理、初审
173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按《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
174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75	市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76	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	超过乡镇审批额度的，由乡级受理、初审
177	市民政局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 《民政部关于精减退职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178	市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179	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县级民政部门	《国务院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乡级受理、初审
180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81	市民政局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的规定》	
182	市民政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83	市民政局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查验〕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乡级受理、查验
184	市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查验〕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乡级受理、查验
185	市民政局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条例》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确定办理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婚姻登记处的通知》（冀民〔2017〕12号）	仅路北区涉及
186	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187	市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88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	乡级受理、初审
189	市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2021〕8号）	乡级受理、初审
190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91	市民政局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92	市民政局	骨灰寄存申请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8〕4号） 《河北省加快推进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193	市民政局	开具火化证明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194	市民政局	办理遗体外运手续（不涉及港澳台遗体运送）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19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	
19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197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户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198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户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19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0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	市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	
202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0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粤港大湾区律师执业）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省级权限由市级初审）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省级权限由市级初审
20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0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省级权限由市级初审）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设区的市级初审
20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初审
20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初审
208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条例》	
209	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10	市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11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12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13	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1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215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或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216	市司法局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17	市司法局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18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219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20	市司法局	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级公证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21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22	市司法局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结案审查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23	市司法局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24	市司法局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25	市司法局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26	市司法局	刑事辩护援助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27	市司法局	刑事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28	市司法局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29	市司法局	法律咨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3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发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31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市司法局；县级法律援助机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村级受理
232	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服务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33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23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23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36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237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继续实施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函〔2013〕89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38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239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40	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	
241	市财政局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	
2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2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2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2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 实施）；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24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24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24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24〕4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业创业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25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创业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5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5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5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乡级、村级 受理

25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	
25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4号）	
25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25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村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5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25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协调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体合同规定》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 《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6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2015〕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
-----	-------------	--------	------	---------	--	------------------------------	--

26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 《失业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 《关于推进基层快速理赔网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部分权限乡镇、村级受理
-----	-------------	------------	------	----------	---	------------------------------	--	-------------

26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由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关于推进企业注册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 《工伤保险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北省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北省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保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乡 级、村级受 理
-----	-------------	--------	------	---------	---	------------------------------	---	---------------------

26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国发〔2015〕2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国发〔2015〕141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政务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规〔2023〕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	部分权限乡镇、村级受理
-----	-------------	----------	------	----------	--	-------------------------------	---	-------------

26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由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人社部发〔2006〕24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部分权限乡、村级受理
26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6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公共服	设区的市、县级、乡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4〕25号）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部分权限乡级办结；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	-------------	--------	-----	------------	--	-------------------------------	--	----------------------

26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调专项小组〔2019〕1号）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	部分权限乡镇级办结；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	-------------	--------	------	--------------	---	---	---	-----------------------

26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村（居） 民委员会受理〕；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4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部分权限乡 级办结；部 分权限乡级 、村级受理
-----	-------------	--------	------	-------------	--	--------------------------------	--	----------------------------------

26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高层次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 《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02〕2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专家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21号）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89号）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 《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冀人社发〔2002〕116号） 《关于提高我省专家工作津贴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134号）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4〕2号）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24号） 《关于做好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字〔2020〕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	-------------	------------	------	---------	--	------------------------------	---

26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 《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冀人社发〔2012〕3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 《河北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冀职改办字〔2001〕146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 《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人发〔2001〕7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 《关于河北省委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2〕30号）
-----	-------------	------------	------	---------	--	------------------------------	--

26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版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 《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 《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 《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 《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	-------------	--------------	------	-------	-------------	-------------	---

26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公共服	设区的市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 《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 《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 《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 《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	-----	-------	-------------	-------------	--

26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6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	部分权限乡级、村级受理
26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关于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27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7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27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	
27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总工会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9号）	
27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27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27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23〕30号）	
27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7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核准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27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仅涉及沿海县区。
28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281	市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 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十部门关于向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91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282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28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84	市自然资源局	海域使用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自然资源局（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自然资源局（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自然资源局（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衔接落实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资规函〔2024〕186号）	省级部分权限、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仅涉及沿海县区
285	市自然资源局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承办，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向秦皇岛、唐山、沧州市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数政〔2024〕27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86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87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2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委托县级实施）；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权限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乡镇受理、审核
2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2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乡镇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299	市自然资源局	海域使用权争议行政调解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海洋）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300	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局和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承办）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和林草部门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01	市自然资源局	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局和林草部门承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和林草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02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 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 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30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海预审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自然资源局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管控围填海加快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冀自然资规〔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仅涉及沿海县区。
304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作业证办理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305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	
306	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优化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改革试点的通知》（冀自然资函〔2024〕611号）	

3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设计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条件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的修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9〕79号）	
3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	
3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3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3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3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	
3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3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行政备案	乡镇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3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2001〕42号）	
3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320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88）43号）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
32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护（1985）27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	
32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323	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324	市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林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25	市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风景名胜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326	市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护（1985）273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327	市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二审）；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 《河北省野生動物保护条例》	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二审
328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2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3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3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3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33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县级林草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初审
33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3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33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33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	县级林草部门	《退耕还林条例》	
33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3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4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4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34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4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34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4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4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4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壤污染责任人农业农村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4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35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5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52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53	市生态环境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354	市生态环境分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55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356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设区的市级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357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58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设区的市级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59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360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61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级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62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	行政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363	市生态环境局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设区的市级	行政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冀环办字函〔2020〕275号）	
364	市生态环境局	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	设区的市级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	
365	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行政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66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367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68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369	市生态环境局	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收贮（回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370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71	市生态环境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372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373	市生态环境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374	市生态环境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375	市生态环境局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	
376	市生态环境局	HCFs销售、使用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377	市生态环境局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378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379	市生态环境局	入海排污口位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80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登记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8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8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8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8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路、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8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权限于设区的市实施
38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38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权限于设区的市实施
38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省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	省级权限于设区的市实施
38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权限于设区的市实施
39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9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9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9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	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县级下放县级实施
39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5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96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397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98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39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4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0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政府（由市政府行政审批局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0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0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工程地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40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0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07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408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4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41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4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4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初审〕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乡级受理、初审
4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59）	
4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8〕4号）	
4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	

4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4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	
4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4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59）	
4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版）	
42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425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26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4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4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冀政〔2011〕68号）	市级权下放县级实施。乡镇受理、初审
4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	
4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	
4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冀发改社会〔2023〕1830号）	乡镇、村级受理

4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夜间建筑施工工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4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住建部财政部165号令）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	
43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贷款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43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提取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冀建法〔2024〕3号）	
43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缴存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43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3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3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缓缴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4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4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4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降低比例缴存（单位缴存比例在5%以下）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4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44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4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44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	
44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	

44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变更、还款方式变更审批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4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4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建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4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5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曹妃甸自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级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45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版）	
45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5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45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45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45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版）	
46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6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6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6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46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条例》	

46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河北省建筑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46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46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46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	
46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7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	
47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47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47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级城管执法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7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园林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园林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475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摊设点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476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7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条例》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版）	
47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47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48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48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482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市部分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483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48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8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8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48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48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48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49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491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受理）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河北省港口条例》	设区的市级受理

492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 件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93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494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95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 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496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 品船运力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8〕16号）	
497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河北省港口条例》	
498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 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499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500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 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501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 的装卸、过驳作业许 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502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 撤除、位置移动和其 他状况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 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政 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	

503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承办]	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0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50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50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507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08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09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10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站址核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汽车客运站站址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	
511	市交通运输局	确认特定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1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51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514	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1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516	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517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518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19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520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航行通（警）告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521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投资的汽车客运站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5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汽车客运站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交建字〔1997〕710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国家计委建设〔1990〕1215号）	
522	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23	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52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25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526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高速客船使用非专用码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52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52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529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除渔船外）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3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53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532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533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534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535	市交通运输局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3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办理(包含到期换证、遗失补发、变更、转籍、注销)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53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538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航行警告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港航管理)或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39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540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41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沿海省际水路运输企业海务、机务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542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小型客船运输业务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	
54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544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545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54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三个月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47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4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49	市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550	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551	市交通运输局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52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553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554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555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556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变更或者改造港口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557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危险货物港口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558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559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560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船舶管理协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56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4号）	
56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级权下放县级实施
56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6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65	市交通运输局	定制客运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66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567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56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69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570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四、五类船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571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老旧运输船舶特别定期检验后继续经营水路运输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572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号）	
573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574	市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5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76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	
577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78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79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80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垦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81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2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民政府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3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民政府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84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85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86	市水利局	水电站安全生标准化管理达标评级管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标准化管理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	
587	市水利局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河道主管部门承办）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588	市水利局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不同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89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590	市水利局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9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592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号）	
593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94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生产管理规定》	
595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措施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生产管理规定》	
596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597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598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599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600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601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务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602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603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04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60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06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省级权限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委托实施）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由县级受理
60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608	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609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10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611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县级受理
61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下放部分县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级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61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部分权限由县级受理
61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1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616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61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618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政府(由市政府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619	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政府(由市政府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62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621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62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623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2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下放3项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唐政办发〔2019〕2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25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626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2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网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62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发〔2014〕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29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发〔2014〕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630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3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6〕239号）	
63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633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船舶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标志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63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635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636	市农业农村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37	市农业农村局	地力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乡级、村级受理

63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63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4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641	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42	市农业农村局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乡级受理
643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644	市农业农村局	养蜂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645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46	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乡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47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648	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号）	
649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由乡级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65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651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7号）	
652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653	市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54	市农业农村局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接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655	市农业农村局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24〕2号）	
656	市农业农村局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育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657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8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负责省级权限的受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县级实施；设区的市、县级受理
659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660	市商务局	省级商务储备企业资质认定（生猪活体储备）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县级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 《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冀商规字〔2021〕2号）	

661	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网点核查、备案及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662	市商务局	d类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663	市商务局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664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商务部关于做好对外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号）	
665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商务局；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666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商流通字〔2012〕12号） 《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完善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商业特许经营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商服贸函〔2023〕661号）	
667	市商务局	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668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商服贸函〔2023〕661号）	
669	市商务局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商务局；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洗染业经营者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商事登记部门直接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670	市商务局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671	市商务局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672	市商务局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	
673	市商务局	零售促销行为备案登记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商务局；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67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7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67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7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67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7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68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68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68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8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68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68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68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68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68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68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监督员表彰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9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9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发〔2000〕第60号）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69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	
69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管理办法》	

69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69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69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景区开放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北省旅游条例》	
69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5〕1号）；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外省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6〕31号）。	市级权下放县级实施
69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分社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5〕1号）；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外省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6〕31号）。	市级权下放县级实施
69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70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0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0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0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同意；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呈报国家文物局。
70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同意；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国有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有设区的市级文物局呈报国家文物局。
70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同意；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除国家文物局另有要求外，其余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技术方案委托省文物局审批。

70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70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0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17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发〔2014〕17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70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字〔1986〕第73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7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物主管部门	《博物馆条例》	

7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7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71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部分权限由设区的市级初审转报
71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7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71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72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县级初审、设区的市级二审
72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72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73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3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初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河北省普通高招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冀招委〔2020〕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受理、初审
73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	
73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73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受理
73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受理
73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受理
74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4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74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74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委托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可委托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或行政审批局；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74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公共服务	县级	县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部门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74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子女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卫生健康部门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74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诊所备案（除中医外）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74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系统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17〕88号）	
74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育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74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75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菌（毒）种或样本名单、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75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伦理管理委员会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75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75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75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借用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75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75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75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75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75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76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76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下放县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76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76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76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	

76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院评审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6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76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76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行政审批局	市疾控局；县级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76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疾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曹妃甸区下放76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17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77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53号）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77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	
77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乡镇卫生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局）；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77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77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军安置条例》	

77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冀民〔2018〕102号）	
77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7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7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烈士褒扬条例》	
77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8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8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8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8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78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8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军人(建)房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78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财社字第19号)	
78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	
78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烈士褒扬条例》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	
78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9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9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初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县级受理、初审
79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乡级受理
79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证申领制发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79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行政奖励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县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79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1〕49号）	乡级受理
796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797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798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79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80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801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802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局厅委托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803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局厅委托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804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805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806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807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确认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矿安〔2024〕109号）	
808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809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县级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乡级受理
810	市应急管理局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09〕141号）	
811	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	县级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812	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公共服务	乡级、村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	县级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813	市应急管理局	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报备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冀应急人〔2019〕50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冀应急人〔2019〕50号）	
814	市应急管理局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815	市应急管理局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816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17	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81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19	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820	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县级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821	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县级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822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8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8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8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8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8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4〕1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下放或县级实施

8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8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8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8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3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83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83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83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8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8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纠纷仲裁鉴定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	
8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报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国质检科〔2009〕222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最终审查
8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8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关于食品药品领域部分监管事项下放属地监管的通知》（唐市监字〔2020〕156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8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8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行政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8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8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8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委托市局监管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8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8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部分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8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8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85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8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8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8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8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	
8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86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8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	

8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8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8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8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8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企业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86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86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86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转报）；县级广播电视部门（受理转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设区的市级、县级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87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级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初审
871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872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873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874	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875	市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876	市体育局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 展全民健身事业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和个人，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877	市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878	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数据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统计局；县级统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统计局；县级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879	市统计局	统计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统计局；县级统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统计局；县级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880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 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881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882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 拆除、迁移批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83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国防动员局（人防办）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884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防字〔2021〕6号） 《唐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向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审改办字〔2021〕2号）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885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886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	
887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888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88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各级行政处罚决定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890	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 《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891	市医疗保障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892	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893	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894	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895	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896	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897	市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898	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899	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医疗保障局，县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医保规〔2022〕6号）	
900	市贸促会	不可抗力证明出具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贸促会	市贸促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01	市贸促会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贸促会	市贸促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02	市贸促会	国际商事证明书出具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贸促会	市贸促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03	市贸促会	原产地证签证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贸促会	市贸促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904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乡级受理
905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可延伸至乡级、村级受理
906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907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管理办法》(冀残联〔2023〕3号)	乡级、村级受理
908	市残疾人联合会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国务院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59号)	
909	市残疾人联合会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县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条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910	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国安局	市国安局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河北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91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91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91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91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915	市气象局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县级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916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的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917	市应急管理局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918	市应急管理局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or 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919	市应急管理局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or 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920	市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or 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921	市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or 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地震部门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922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23	市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924	市税务局	发票真伪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25	市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	
926	市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927	市税务局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28	市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929	市税务局	纳税信用复评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930	市税务局	纳税信用补评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931	市税务局	纳税信用修复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	
932	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933	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934	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35	市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936	市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937	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938	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939	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 反馈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940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 记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登记管理办法》	
941	市税务局	停业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942	市税务局	复业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943	市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944	市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45	市税务局	代开发票作废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46	市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 备案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947	市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948	市税务局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949	市税务局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950	市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人员) 基本信息报 送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951	市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 素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952	市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 告报送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953	市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 告报送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	
954	市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人员) 信用复核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	
955	市税务局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 信息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56	市税务局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 人身份信息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957	市税务局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 系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58	市税务局	税务登记证增补发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959	市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60	市税务局	银税三方(委托)划 缴协议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61	市税务局	选择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的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962	市税务局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963	市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964	市税务局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65	市税务局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66	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967	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968	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969	市税务局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970	市税务局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71	市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972	市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973	市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974	市税务局	存根联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	
975	市税务局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976	市税务局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77	市税务局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978	市税务局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79	市税务局	申报错误更正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80	市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981	市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	
982	市税务局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	

983	市税务局	同期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984	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985	市税务局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986	市税务局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	
987	市税务局	发票领用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988	市税务局	发票缴销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989	市税务局	发票验（交）旧	公共服务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90	市税务局	税收减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税务局；县级税务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县级税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991	市税务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992	市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5号）	
993	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7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994	市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税 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税务局；县级税务主管部 门	市税务局；县级税务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调整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 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995	市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 支付税务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 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19号）	
996	市税务局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 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号）	
997	市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发包 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 备案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998	市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 软件备案报告	行政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99	市税务局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 告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税务局；县级税务部门	市税务局；县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第 3号）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1号）	
1000	市消防救援支 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 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 救援机构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 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0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02	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003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00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005	唐山海关 曹妃甸海关 京唐港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隶属海关受理
1006	唐山海关 曹妃甸海关 京唐港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隶属海关受理
1007	唐山海关 曹妃甸海关 京唐港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A型由隶属海关受理转报直属海关审批
1008	唐山海关 曹妃甸海关 京唐港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1009	曹妃甸海关 京唐港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010	唐山海关 曹妃甸海关 京唐港海关	报关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法人和企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公告》 (总署公告(2015)46号)	
1011	唐山海关 曹妃甸海关 京唐港海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1012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烟草部门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013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014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015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016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017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018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19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 污染防治能力符合证明 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20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 岸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1021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 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 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 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 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 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22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23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 运输（港航管理）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 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24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 、拖带超重、超长、 超高、超宽、半潜物 体或者拖放竹、木等 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 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 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 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 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 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25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 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 出港口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 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 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 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 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 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26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 域、岸线施工作业许 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 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 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 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 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 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 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27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 、变更、抵押权、注 销、光船租赁、废钢 船）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28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舶名称预留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29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舶识别号授予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30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 发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31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海船舶〔2022〕90号）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32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 书签注（《程序与布 置手册》《船舶垃圾 管理计划》《过驳作 业计划》《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管理计划》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 簿》）	其他行政 权力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33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 全作业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县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港航管 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港航管 理）部门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号）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34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 港航管理局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 处理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为 中直驻冀单 位事项

1035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1036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和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通航〔2023〕34号）	部分权限为中直驻冀单位事项
1037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1038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游艇俱乐部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1039	唐山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设区的市级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1040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会理支库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会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地市分行受理
1041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设区的市级以上分行受理
1042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收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计价费〔1998〕218号）	

1043	市无线电监督 执法局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 备案	行政许可	省级		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044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设区的市级 受理转报
1045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 质资源采集、采伐审 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林业和 草原局委托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三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41号）	省级权限委 托设区的市 级实施
1046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 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县 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 广播电视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 发〔2010〕24号）	设区的市级 、县级按权 、县级权限 进行初审 转报
1047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 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 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 广播电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 、县级均可 受理并逐级 上报
1048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 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 广播电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 广播电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 、县级均可 受理并逐级 上报
1049	中国人民银行 唐山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0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家级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1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2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53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其中，跨境调运核准业务为河北省分局权限办理。
1054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55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6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57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58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60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1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2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063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64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065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1066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1067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8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唐山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